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大信对此无异议。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 35 家分支机构。

中兴财光华截至 2020 年底有合伙人 143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976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5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共有从业人员 3080 人。

2019 年中兴财光华收入总额 120,496.7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09,400.8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870.98 万元。出具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55 家，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传媒、电气设备、电力、服装家纺、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种植业与林业、房地产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0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6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56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侯胜利，200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2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逯文君，2006 年 7 月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丽，2013 年 11 月注册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侯胜利、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逯文君、注册会计师杜丽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大信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费总额为 80 万元（含增值税，不含差旅费），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综合考虑近几年整体审计机构行业情况以及换会计师事务所所需增加投入的成本和工作时间等因素，将中兴财光华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费总额确定为 120 万元（含增值税，不含差旅费），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审计服务年限：13 年；

2019 年度审计意见：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托大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大信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

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大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大信对此无异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中兴财光华的执业情况及审计团队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充分考察，认为该所能够胜任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不会影响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与大信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大信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并向公司出具《前任注册会计师对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函的回复》。大信表示公司管理层诚信良好，未发现诚信方面问题。大信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意见分歧。大信未发现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其他类似治理机构的舞弊、违反法规以及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情况。大信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无法及时、充分满足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安排，经与公司充分沟通之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双方已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兴财光华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中兴财光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建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财光华。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表示认可。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

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后，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中兴财光华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